《全院会诊监管系统模块功能改造》项目采购需求

1. **投标人资格条件**

（一）一般资格条件

1.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2.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3.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4.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5.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

（二）联合体投标

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

1. **项目基本情况**

（一）招标项目名称、预算、服务期限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项目名称** | **采购预算****（万元）** | **交付日期** | **是否预留中小微企业** | **备注** |
|  | 全院会诊监管系统模块功能改造 | 4.8 | 60个自然日 | 是 | 包括接口改造所产生费用 |

（二）项目简介及必须满足条件

 为了加强对全院会诊工作的全过程管理，在我院现有质量监管平台的基础上，需要增加全生命周期的监管功能，并提供对会诊过程与结果的数据分析支持，其中包括接口改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。具体功能包括：

1. 会诊流程模块：

 - 提出会诊申请。

 - 医务部门审核。

 - 确定会诊时间和地点，并通知参与会诊的科室和人员。

 - 会诊前扫码签到（提前15分钟提供二维码给申请科室的申请人）。

 - 进行会诊。

 - 形成会诊意见（由申请科室负责）。

2. 会诊监管模块：

 - 现场监管：

 - 安排专人对会诊过程进行现场监督，检查会诊流程的规范性。

 - 观察会诊是否由申请科室的主管医师详细汇报病情。

 - 检查专家们是否围绕患者的病情进行充分讨论和分析。

 - 检查会诊记录是否完整、准确。

 - 确保与会人员充分发表意见，讨论充分且有序。

 - 会诊效果监管：

 - 意见执行跟踪，了解治疗方案的实施进度和效果。

 - 跟踪会诊意见在临床中的执行情况。

 - 评估会诊意见的执行效果。

 - 对未按会诊意见执行的科室进行调查和督促整改。

3. 数据分析模块：

 - 对全院大会诊的数据进行分析，包括会诊病例的病种分布、会诊效果、会诊病例数、会诊科室分布、会诊意见执行情况等，为医院管理和医疗质量改进提供依据。

4. 满意度调查模块：

 - 向患者和家属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，了解他们对全院大会诊的满意度和意见建议。

5. 奖惩模块：

 - 对全院大会诊中表现优秀的科室和个人给予全院表扬和奖励。

 - 对违反全院大会诊制度和流程的科室和个人进行全院通报批评，并要求限期整改。

1. 服务标准

1.中标人对本次招标内容所列产品三年运维维保期服务，运维服务从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报告之日算起。

2.中标人在维保期内，需要安排至少1名技术人员常驻用户现场。

3.中标人必须保证系统运行的日常监控，及时发现和排除故障，保证一线技术支持人员7×24小时的售后服务。

4.在维保期内，中标人必须及时响应用户，当故障发生后2小时内赶到用户现场并及时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，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。

5.在维保期内，中标人需免费向用户方提供必要软件升级的服务。

6.在保修期结束前，须进行一次全面检查，任何缺陷必须由中标人负责调试完善，在完善之后，项目实施方应将缺陷原因、完善内容、完成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业主。

1. 考核办法

系统内功能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，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，系统使用正常。

1. **服务地点**

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

1. 付款方式
2. 采购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后向中标人支付50%预付款。
3. 中标人按采购合同交货，完成安装调试，经验收合格后，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50%的货款。
4. 中标人提交采购合同、发票等材料，向采购人申请付款。
5. 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付款资料审核通过后，以转账方式向中标人付款。

 **四、采购单位咨询电话**

联系人：张德华

联系电话：09906697666-6418

手机号：18699001518

地址：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医务部医政科